

案件名称	北京华诺睿盛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案
行政相对人名称	北京华诺睿盛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110109MA01A4564L
法定代表人	魏岐峰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京知管罚字〔2025〕第1号
违法行为类型	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
违法事实	以专利代理机构的名义招揽业务
处罚依据	《专利代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
处罚类别	没收违法所得；罚款
处罚内容	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，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7722.77 元，处违法所得 2 倍罚款计人民币 15445.54 元。
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	北京市知识产权局
作出处罚决定的日期	2025 年 1 月 17 日
履行方式和期限	当事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到银行缴纳罚没款。